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港城管〔2020〕137号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6月份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路段养护单位:

2020年6月,我局多次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城区道路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1标段养护单位为福建省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第2标段养护单位为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第3标段养护单位为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月考评得分分别为89分、84分、91分。

二、存在问题

第1标段:龙亭街修剪后枯枝未及时清理;柳山街杂草较多;

渔港路背景林地被未及时修剪，杂草较多；圭峰路杂草丛生。

第2标段：杂草严重（二号路、1号居住区、海南街、学府路、公园东路）；绿化带缺水；金山街未修剪；学府路黄土裸露；公园东路树池缺株；公园东路美人树死株；公园东路（二期）花叶高山榕树冠未修剪。

第3标段：入区广场下垂枝过长未修剪；入区广场落叶垃圾未清理；驿峰西路和入区广场藤蔓缠绕未清理；驿峰西路和入区广场病虫害；普安天桥下杂草多；驿峰东路菟丝子未清理。

三、处理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局。

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决定对第一标段福建省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作出减扣当月养护费6%（人民币2873元）的处罚；对第二标段中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减扣当月养护费12%（人民币4408.8元）；对第三标段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减扣当月养护费4%（人民币4826.2元）的处罚。

附件：1. 6月考核情况及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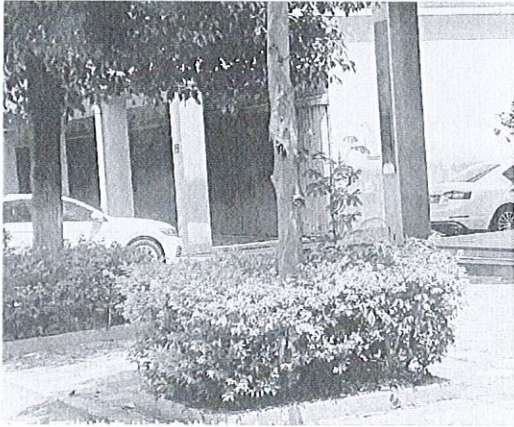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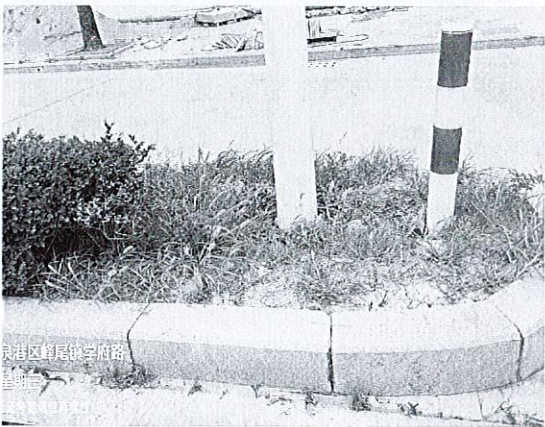
2. 道路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2020年6月）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附件1

管养地块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1标段		
管养单位	福建省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本月考核得分	89
6 月 考 核 情 况 及 现 场 照 片	1.龙亭街修剪后枯枝未及时清理（图1）； 2.柳山街杂草较多（图2）； 3.渔港路背景林地被未及时修剪，杂草较多（图3）； 4.圭峰路杂草丛生（图4）。  图1  图2  图3  图4		
下 月 工 作	1.做好日常的除草、保洁、修剪、浇水和补植工作，保持绿地良好的面貌； 2.保持高大乔木的修剪效果，清理陡长枝，枯枝； 3.加强夏季浇水、除杂； 4.加强菟丝子等病虫害防治工作； 5.加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需立刻整改。		

管养地块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2标段		
管养单位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月考核得分	84
6 月 考 核 情 况 及 现 场 照 片	1.杂草严重（二号路、1号居住区、海南街、学府路、公园东路）；（图 1-5）； 2.绿化带缺水；（图 6） 3.金山街未修剪；（图 7） 4.学府路黄土裸露；（图 8） 5.公园东路树池缺株；（图 9） 6.公园东路美人树死株；（图 10） 7.公园东路（二期）花叶高山榕树冠未修剪；（图 11）			
				
	图1		图2	
				
	图3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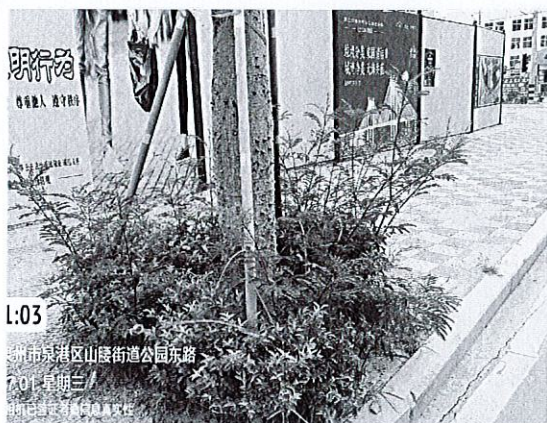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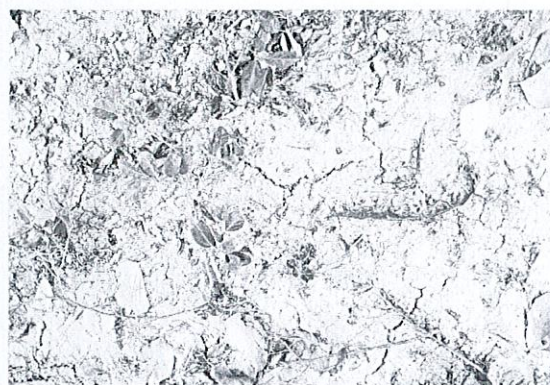


图6



图7



图8



图9



图10



图11

- | | |
|------------------|--|
| 下
月
工
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日常的除草、保洁、修剪和补植工作，保持绿地良好的面貌； 2.保持高大乔木的修剪效果，清理陡长枝，枯枝； 3.加强夏季浇水工作； 4.加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需立刻整改。 |
|------------------|--|

管养地块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3标段		
管养单位	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月考核得分	91
6 月 考 核 情 况 及 现 场 照 片	1.入区广场下垂枝过长未修剪（见图1）； 2.入区广场落叶垃圾未清理（见图2）； 3.驿峰西路和入区广场藤蔓缠绕未清理（见图3图4）； 4.驿峰西路和入区广场病虫害（见图5图6）； 5.普安天桥下杂草丛生（见图7）； 6.驿峰东路菟丝子未清理（见图8）；		
	 图1  图2  图3  图4		



图5



图6



图7



图8

下
月
工
作

- 1.加强日常的除草、保洁、修剪工作，保持绿地良好的面貌；
- 2.加强浇水任务；
- 3.及时对绿地落叶进行清理；
- 4.加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需立刻整改。

附件 2

道路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2020 年 6 月）

表 1 第一标段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二、灌木	(2) 绿篱修剪不整齐，新长枝超过 30cm，若发生每平方米扣 1 分。	渔港路背景林地被未及时修剪扣 2 分
三、草坪、地被、花卉	(3) 修剪不及时或有明显杂草，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6) 地被内有明显垃圾或枯枝落叶未清理的，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龙亭街修剪后枯枝未及时清理扣 2 分 柳山街杂草较多扣 2 分 渔港路杂草较多扣 2 分 圭峰路杂草丛生扣 3 分
总计	89 分	
备注		

表 2 第二标段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二、行道树	(1) 树木长势不良，明显缺水，50%以上扣 6 分，50%以下扣 3 分。 (6) 树冠未适时修剪、抹芽、整枝，达 10 株以上扣 6 分；5-10 株扣 3 分，5 株以下扣 1 分。 (8) 行道树有明显的人为损坏，死树、危树未及时处理，5 株以上扣 4 分，5 株以下扣 2 分	绿化带缺水 扣 6 分 公园东路(二期)花叶高山榕树冠未修剪扣 1 分 公园东路美人树死株扣 1 分
二、灌木	(2) 绿篱修剪不整齐，新长枝超过 30cm，若发生每平方米扣 1 分。	金山街未修剪 扣 1 分
三、草坪、地被、花卉	(1) 发生黄土裸露，未列入补植计划的，每平方米扣 1 分。铁丝网围护一处扣 1 分。 (3) 修剪不及时或有明显杂草，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学府路黄土裸露 扣 1 分 公园东路树池缺株扣 1 分 二号路杂草 扣 1 分 1 号居住区杂草 扣 1 分 海南街杂草 扣 1 分 学府路杂草 扣 1 分 公园东路杂草 扣 1 分
总计	84 分	
备注		

表 3 第三标段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行道树	(1) 树木长势不良，明显缺水，50%以上扣 6 分，50%以下扣 3 分。	驿峰中路端头和驿峰西路背景林缺水 扣 3 分
二、灌木	(1) 有明显杂草，扣 2 分。	入区广场和普安天桥杂草丛生 扣 2 分
三、草坪、地被、花卉	(4) 出现明显病虫害，发病率 50%以上扣 6 分，10-50%，扣 3 分，2-10%扣 1 分。 (6) 地被内有明显垃圾或枯枝落叶未清理的，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入区广场和驿峰西路病虫害 扣 3 分 入区广场落叶垃圾未清理 扣 1 分
总计	91 分	
备注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 印发
